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396,6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75,661 股之 64.25%。

親自出席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職民、董事-盧俊郎

視訊出席董事：董事-葉啟鴻、寬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金漢、獨立董事-陳啟文。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符詠涵律師、會計經理-林詩堯。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金漢、獨立董事-陳啟文(以上視訊出席)。

主席：李 職 民



記錄：林 詩 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61,230,000	現金
董事酬勞	\$1,470,000	

(四)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請詳附件三)。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請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7,396,632 權，贊成權數 17,388,2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5%；反對權數 2,20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62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7.8 元(共計新台幣 211,190,156 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7,396,632 權，贊成權數 17,386,20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4,2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59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7,396,632 權，贊成權數 15,892,55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1.35%；反對權數 1,497,9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63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7,396,632 權，贊成權數 17,387,13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3,33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62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7,396,632 權，贊成權數 17,387,18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3,32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26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15分。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製造，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尤其在半導體測試後段晶圓測試載板及對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兩岸領先地位之一。公司受惠台灣半導體產業的成長，使得本公司 110 年全年的營收和獲利延續連續四年的成長趨勢。

■ 一一〇年度營運結果

110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481,720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20.60%；毛利率由前一年之 57.35%，下滑至 54.3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40,722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23.93%；稅後淨利新台幣 419,700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25.66%；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12.34 元增加至 15.50 元。110 年營收成長主要在台灣市場客戶 IC 新產品的測試需求強勁所致，但因原物料上漲，使毛利下滑。

2021 年雖延續 2019 年底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但台灣半導體產業經多年的發展，在先進製程、晶圓代工製造規模領先及封裝測試上下游供應商整合度高、半導體晶片生產規模化下，反而因這波全球半導體需求大爆發下使台灣整體半導體產業欣欣向榮，本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後段組裝製造，也間接受惠營運成長。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1 年來全球半導體的整體產能已滿載，但目前廠商要新增產能擴產，卻受限半導體關鍵設備取得不易，擴廠滿足市場需求仍需 2-3 年的時間，雖 2021 年間台灣半導體產業生產代工及 IC 晶片的漲價趨勢已在第四季後有緩和趨勢，但 2021 年後 5G 商轉擴大、電動車對 IC 晶片需求持續、及全球市場延續對高頻高速 IC 進階應用的需求趨勢，預期 2-3 年內，台灣整體半導體產業仍維持正向成長趨勢，且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持續扮演關鍵影響角色。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2 年後 5G 商轉及應用已成趨勢，但因 2021 年半導體產能受限，市場對舊規格的 IC 需求依然強烈，導致排擠新規格的 IC 產品需求。預期 2022 年市場對新規格的 IC 產品需求會加速取代舊有規格，因此新規格的 AI 人工智慧、車用電子晶片、5G 基地台設備、高速高頻射頻晶片、電源管理等新興運用預期會有較大幅度發展。加上半導體封的微縮持續、異質封裝整

合技術不斷發展，使得客戶要求高階 IC 半導體測試載板供應商要不斷提升技術。

111 年度營運策略上，本公司因應未來高階半導體測試載板測試需求，研發支出會持續增加，並加強投資在測試電路設計的自動化整合技術和研發人才的培訓。資本支出會擴大在提升生產效率的機台和擴充整體產能的投資上。

本公司持續投入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2021 年已持續獲得一些重要客戶的驗證及採用。本公司預期該領域在 2022 年下半年後會營收比重會逐漸成長，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的營運動能之一。

最後，感謝全體員工不斷的技术創新和努力及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本公司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得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照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管理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及管理制度不得危害勞工權益。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

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應隨時檢視主管機關之最新法律規定，遵循相關法規之要求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

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條	<p>(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條之一	<p>本條新增</p>	<p><u>(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 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第二十條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u></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u>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二十 四條</p>	<p>（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u>不宜</u>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五十 九條</p>	<p>（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u>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u></p>	<p>（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第六十二條	<p>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p> <p>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p> <p>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p><u>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u></p>	新增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之整體營業收入金額為 1,481,720 仟元，較 109 年度之整體營業收入成長約 21%。於 110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之金額為 820,451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55%，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本年度上述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7,597	42	\$ 554,272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720	1	256,32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32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183,571	8	245,88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	-	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1,362	26	586,952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746	-	19,5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2,562</u>	<u>77</u>	<u>1,663,042</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460,747	20	339,43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888	-	4,7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	-	86,57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798	1	23,4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219	1	16,3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049	1	23,7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0,701</u>	<u>23</u>	<u>494,223</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83,263</u>	<u>100</u>	<u>\$ 2,157,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100,046	5	\$ 215,938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5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0,012	5	168,91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142,201	6	126,8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386	3	62,81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01	-	2,1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00	-	8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0,946</u>	<u>19</u>	<u>578,02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481	-	2,6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1</u>	<u>-</u>	<u>2,66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23,427</u>	<u>19</u>	<u>580,689</u>	<u>2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757	12	270,757	13
3200	資本公積	298,616	13	286,14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006	6	120,6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457	50	899,073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90,463</u>	<u>56</u>	<u>1,019,679</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1,859,836</u>	<u>81</u>	<u>1,576,576</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83,263</u>	<u>100</u>	<u>\$ 2,157,2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481,720	100	\$ 1,228,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十）	(676,197)	(46)	(523,991)	(42)
5900	營業毛利	805,523	54	704,672	5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008	3	32,829	3
6200	管理費用	51,710	3	53,2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392	12	174,72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八）	(7,309)	-	7,5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801	18	268,343	22
6900	營業淨利	540,722	36	436,329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755	-	5,002	-
7010	其他收入	61	-	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13)	(1)	(28,462)	(2)
7050	財務成本	(201)	-	(1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998)	(1)	(23,523)	(2)
7900	稅前淨利	526,724	35	412,806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7,024)	(7)	(78,80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19,700	28	333,997	2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9,700	28	\$ 333,997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50		\$ 12.34	
9850	稀 釋	\$ 15.38		\$ 1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智康高醫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附註十八)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 270,757			\$ 286,140		\$ 99,915		\$ 694,070	\$ 1,350,882					
B1	-			-		20,691		(20,691)	-					
B5	-			-		-		(108,303)	(108,303)					
D1	-			-		-		333,997	333,997					
D5	-			-		-		333,997	333,997					
Z1	270,757			286,140		120,606		899,073	1,576,576					
B1	-			-		33,400		(33,400)	-					
B5	-			-		-		(148,916)	(148,916)					
C17	-			-		-	12,476	-	12,476					
D1	-			-		-	-	419,700	419,700					
D5	-			-		-	-	419,700	419,700					
Z1	\$ 270,757			\$ 298,616		\$ 154,006		\$ 1,136,457	\$ 1,859,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724	\$ 412,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847	35,847
A20200	攤銷費用	16,255	13,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09)	7,508
A20900	財務成本	201	131
A21200	利息收入	(1,755)	(5,0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08	24,6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395)	23,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2)	589
A31150	應收帳款	70,425	(106,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	(28)
A31200	存 貨	(12,818)	(320,364)
A31230	預付款項	11,838	(11,165)
A32125	合約負債	(115,892)	175,497
A32130	應付票據	(500)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60,210)	57,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61	29,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8,441	338,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5	5,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	(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596)	(55,0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399</u>	<u>288,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2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5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96)	(47,6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616)	(\$ 22,5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48)	(19,5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687</u>	<u>(241,4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06)	(4,7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916)	(108,303)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12,47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746)</u>	<u>(113,0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985</u>	<u>(11,0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3,325	(77,3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4,272</u>	<u>631,6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7,597</u>	<u>\$ 554,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716,758,662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9,699,42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1,969,943)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094,488,1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7.8元	(211,190,156)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883,297,992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61,23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u>1,470,000</u>
合計	\$ 62,700,000

註：上列盈餘分配案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27,075,661股計算，實際每股配發金額，將依除權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九條	(第一、二、三項省略)	(第一、二、三項省略)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以增訂。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及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省略)	(第一項省略) <u>本公司董事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u>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u>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歷次修章日期省略) .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歷次修章日期省略) .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悉依公司法相關辦法辦理；</p> <p>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悉依公司法相關辦法辦理；</p> <p>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櫃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在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以下略。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第一、二、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四、五、六項略。	<p>第四、五、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略。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u></p>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u>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第一至六項略。</p>	<p>(股東發言)</p> <p>第一至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00 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u></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u>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略。	<p>第一至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如召開視訊股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u></p>	本條新增。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u>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u>	本條新增。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u>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第 <u>十九</u> 條	第 <u>二十三</u> 條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p>第<u>三十</u>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p>	<p>第<u>二十四</u>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u>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p>	<p>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省略)</p>	(以下省略)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與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與母、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先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所作修訂。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第三十 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u>	新增修訂日期